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于 2007 年 4 月 19 日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现就会议审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《关于与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《动力供应协议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与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07 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，交易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关联董事申自强、车文申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议案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。该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孙德生　王怀道　张建

二 00 七年四月十九日